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發行

**1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公司債券
並授出選擇權可由經辦人行使以發行選擇權債券**

經辦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其已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公司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條文及在其規限下，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

此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選擇權債券(「**選擇權**」)。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於選擇權截止日期向經辦人或按經辦人可能作出的指示發行選擇權債券。如本公司於經辦人行使選擇權後發行任何選擇權債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參照所認購債券本金總額釐定的管理及包銷佣金以及銷售折讓總額。管理及包銷佣金以及銷售折讓總額乃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須支付及承擔就設立、發行、發售及銷售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產生或引致或其附帶的一切合理費用、成本、收費及其他開支。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將就經辦人因發售及出售債券所產生任何損失而承擔的若干負債作出彌償。

債券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經辦人須已為編製發售章程而完成對本集團的令其全權信納的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以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各相關日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致使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的成份；
- (C) 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D) 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簽署及交付代理協議(大致按經辦人批准的格式)；
- (E) 本公司已簽署及交付承諾契約(大致按經辦人批准的格式)；
- (F) 本公司已取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完成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承諾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合約責任或其他條文規定的任何必要第三方的同意；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淨資產或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H) 經辦人已接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截至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意見(大致按認購公司債券完成之前與經辦人協定的格式出具)；
- (I)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向經辦人交付以經辦人為收件人、日期為刊發日期(如為首封函件)及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如為隨後函件)的函件；及
- (J)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出具證實上述條件已達成的證明。

經辦人可隨時豁免或修改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除外)，或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天數或方式延長有關條件(可能受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者除外)的達成期限。

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支付公司債券或選擇權債券(如有)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發售章程並無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
- (5)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8) 施加或宣佈(i)若干股市(包括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設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針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11) 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實現；或
- (12)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釐定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14) 除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售、發行或出售任何債券；或
- (16) 發售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17) 本公司未經經辦人事先批准而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或
- (18) 已作出命令或提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經辦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提出或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債券的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按計劃履行或執行認購協議任何部分或(ii)按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銷售債券；或

(B) 經辦人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發售章程或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於過往或目前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發售章程及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刊發的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構成遺漏；或

- (3) 發售章程及／或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待經辦人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應不再擁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佣金及費用、彌償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包括監管法例及保密責任)以及於終止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經辦人支付根據認購協議相關條文應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完成

待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後，認購協議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前完成。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公司債券將為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1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的6.0%優先無抵押債券，將由經辦人認購或由經辦人促使他人認購，除非根據其條例提前贖回，否則將於付息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到期。

選擇權債券將為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167,800,000港元、於發行後三年半到期的6.0%優先無抵押債券，將由本公司於經辦人行使選擇權後發行。除發行日期、本金額、到期日及付息日外，其條款及條件與公司債券基本相同。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6.0%的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於各付息日支付。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次之分。除法律法規適用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不抵押保證

倘仍有任何債券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或其他文據(已或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買賣或交易)或投資抵押擔保(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形式作出或代表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者類似的權益)(統稱「**抵押權益**」)，作為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的抵押(「**投資抵押**」)，除非(i)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及承諾契約項下的責任(a)已獲得同等及對應的擔保；或(b)享有財務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與債券持有人所享有者相若或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承諾契約)批准的其他抵押、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ii)有關抵押權益於債券發行日期已存在；(iii)設立有關抵押權益旨在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債務提供抵押；或(iv)抵押權益(根據上文(i)、(ii)及(iii)獲許可者除外)的總價值不超過本集團於有關產權負擔產生時的資產淨值的60%。

贖回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公司債券將於付息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按本金贖回。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債券，惟須遵守公司債券條款及條件。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不計釐定贖回之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令財務代理信納：(A)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的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轄下或轄內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部或機構的法律法規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轉變，本公司經已或將會按債券所載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款項，及(B)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手段規避該等責任，但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於倘債券的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應付而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如未有付款、本公司違反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算及其他)，債券會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1,000,000港元，超額部分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值。

上市

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加強其營運資金之機會，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充裕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費用後)約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鑑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提交代理及登記處)將就債券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公司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諾契約」	指	本公司為賬戶持有人利益而將於截止日期與相關結算系統就債券訂立的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的6.0%優先無抵押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付息日」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每年四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二十四日支付公司債券前半年利息，除非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日子），則推遲至下個營業日，而倘下個營業日為下個月的日期，則提前至有關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章程」	指	用於發行及出售債券而將於刊發日期刊發的發售章程
「選擇權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經辦人行使選擇權後發行的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167,800,000港元於發行後三年半到期的6.0%優先無抵押債券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就選擇權債券的付款而發行選擇權債券的日期
「刊發日期」	指	發售章程的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或經辦人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